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74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2月29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兼副召集人副縣長謝淑亞 　 紀錄：呂穎嬋

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
學者專家：專任教授 王銘亨

五、出列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警察局李謀旺局長及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、學者王銘亨教授，本縣道安工作小組、各單位與會夥伴，大家好，今天很高興代替張麗善縣長參加道安聯席會報，歲末的最後一次道安會議，恭喜大家獲得交通部金安獎獎項，透過平日裡各位夥伴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點一滴的維護與努力！

雲林縣在砂石車管理優秀獎第2名，歷年來這方面的努力成績都是有目共睹，精進獎縣市第二組第2名亦是打下一個很好的基礎，另今年再增加3個獎項，在酒後駕車防制專案拿下全國乙組第1名;在交通執法成績優秀獎拿到縣市組第2名;綜合管考縣市第二組第1名，今年度整個縣府的團隊、本縣警察局以及工務處拿下金質獎及金安獎的榮耀，計劃處統合資源拿下服務獎，在卓越獎、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拿下6個獎項皆為全國之最，我們好還要更好。

透過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得知，本縣的核心指標部份以16至24歲、18-19歲、65歲以上高齡者、自行車及路口交岔撞等5項高於全國；事故違規率部份以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、未依規定讓車、酒後駕車及未戴安全帽等4項高於全國，請本縣各局處道安工作伙伴，針對本縣道安交通問題，在新的一年(112年)規劃計畫方針落實執行，期勉本縣各局處道安工作伙伴，繼續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，期盼透過工程、教育、宣傳、監理、執法及管考等道安工作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減少交通事故重傷、死亡案件，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，營造友善交通環境。

透過我們公部門各位夥伴共同努力，在工務、教育、宣導、執法、監理及管考等各方面朝相同的目標前進，多努力一點，讓本縣縣民得到更安全的交通環境，代表張麗善縣長謝謝大家期待來年，再過幾天即將送走2022迎來2023年，新的一年預祝大家心想事成，事事如意，後續我們就相關程序進行，謝謝！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管考小組報告：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工務處解除列管，水利處劃設減速標線，未增設慢字繼續列管。

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：解除列管。

1.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

1. 交通隊提到1-10月份30日內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9人，交通部提及全國5個縣市死亡人數較高，另以平均每10萬人口數來看雲林縣死亡人數相對偏高，以今年度彰化縣總人數125萬人死亡人數212人與本縣67萬人死亡人數135人比較，本縣死亡人數相對較高，執法部分請警察局交通隊提出策進作為，另宣導、教育的部分請新聞處及教育處來做強化。以11月份A1類交通事故路口發生有5件，超過一半的路口都發生在鄉村道路，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機車、路口違規、大型車違規及未禮讓行人加強執法取締。
2. 交通違規精凖執法分析檢討，應將A3交通事故列入分析，交通事故的發生皆為碰撞，僅有後果嚴重程度不同，就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，應將一切可能性列入。
3. 精凖執法基準數如攔查比率，應高於50%加強提高見警率，以達警惕效果，違規項目取締件數要求高於警察局平均件數22%，應做滾動式檢討，以落實精凖執法的要求，另應加強民眾的駕駛習慣教育宣導及交通工程的改善。

（三）執法工作小組111年11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.虎尾分局111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3.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2.西螺分局111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3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.北港分局111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4.臺西分局111年11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11月份業務報告、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1. 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，上級的要求都已經完成，甚至有超前進度，包含新一年度的執行規劃都有很好的做法。
2. 交通部提到30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三大族群包含「機車族、老年人、酒後駕車」中，酒後駕車在警察局方面會加強執法，老年人方面請新聞處、社會處加強宣導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為因應112年度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，建議本會報循往例112年1月份會議暫停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虎尾分局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有關政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改善本縣產業(村里)道路路口交通工程及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一案。

決議：

1. 請本縣各路權單位針對警察局函報之產業(村里)道路路口優先辦理工程改善作業。
2. 請教育工作小組(教育處、社會處)、宣導工作小組(新聞處)加強本縣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本縣警察局建議麥寮鄉雲3線後安橋前路段調整增列調撥車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麥寮鄉後安村產業道路（座標:23.782498,120.243852）因路幅狹小，建議禁行40公噸以上大型車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馬光國小周圍交通問題。

決議：由工務處召集會勘，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與會。

十一、專家學者建議：

1. 各與會先進大家好，事故分析應了解交通事故發生的問題點，對於無號誌路口、閃光號誌路口，因未依規定讓車的發生比率相對較高，除了工程改善，例如：視線障礙，應持續推動針對標誌、標線的改善。再者，宣導亦為非常重要的部分，如何讓無號誌路口在鄉村間達到有效的宣導效果，例如：在共食食堂貼海報宣導及執法方面規劃宣導、勸導、試辦、認定標準及獎勵措施等期程，讓民眾瞭解注意路口安全。
2. 行人設施的工程方面，目前法令規定所有人行道路應有行人設施，如何推動是未來努力的方向，應就現有行人設施的淨空，由縣府訂定目標並整合各單位面向串接，如在公園與學校之間不中斷串接，最後是大條道路之間及路口設置行人設施，這部份主要工改善是人行道的退縮，一開始可以由學校和車站之間慢慢往外擴充，以利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1. 交通事故肇事地點如發生於學校100公尺內，應主動邀請學校一同參與會勘討論。
2. 行人設施工程部份麻煩工務處協助完成，期望成立交通工務局能精凖完成人行設施擴展與連結。
3. 感謝王教授及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三、散會。